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壘簡字第1518號

03 原 告 蔡忠儒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被 告 葉秀文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
10 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37號裁定移送前
11 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- 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15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16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17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壹、程序方面：

20 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2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第436條第2項準
22 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23 為判決。

2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2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，並可
26 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
27 人，得作為人頭帳戶，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，且可預見利用
28 轉帳或以存摺、金融卡提領方式，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
29 款領出，會使檢、警、憲、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取財罪
30 所得財物，而得用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
31 之去向，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

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至同年7月間之某時許，在新北市之某處，以面交之方式，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以及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、國民身分證、自然人憑證等個人資料，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幫助上開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行，被告並因而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之報酬。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自111年5月27日之某時起，對原告施以投資詐欺之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7月27日12時58分許匯款6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嗣隨即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提領或轉出一空。原告因而受有60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

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21號判決(下稱系爭刑事判決)判處罪刑在案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至9頁），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，係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原告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為據，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，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，已經實質調查證據，亦符合經驗法則，難認有何瑕疵，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，堪認被告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，然其協力提供帳戶之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視為侵害原告財產法益之共同行為人。基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之損害，於法均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4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免徵裁判費，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建霖